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石环罚决〔2024〕无极-6号

无极县辰耀仓储服务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130MACX0RR984

地址：无极县无极镇高村村东

负责人：陈龙

我局于2024年5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库房外毛皮异味严重，库房北侧两个大门未密闭，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条：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，应当科学选址，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，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，防止排放恶臭气体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4年6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，你单位超过法定期限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权，视为主动放弃相关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”的规定进行处罚。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（大气类）序号56规定，1.没有按要求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，判定标准百分值为20%，2.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，判定标准百分值为5%，最高法定罚款上限为十万元，确定罚款基数为 $10\text{万} \times (20\% + 5\%)$ 即2.5万元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伍仟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邮政银行友谊南大街支行

户名：石家庄市财政局

账号：100672059520010001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栾城区人民法院起诉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1000032-09

